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研究业务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业务属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公司研究所是公司开展研究业务的主体和职能部门。制作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研究业务的主要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指公司研究所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成报告形式，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公司客户及其他适当性投资者统一发布的行为。

第四条 研究所制作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必须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审慎的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不受公司内部人员、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

第五条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管理，应涵盖研究对象覆盖、研究

人员管理、信息收集、报告制作、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发布以及后续服务等关键环节，并高度重视研究报告合规审查。

第六条 本办法为研究所开展研究业务的管理制度，所有研究人员从事研究业务及相关工作必须遵守执行。

第二章 研究业务覆盖对象

第七条 研究所应根据自身实力和发展状况、基于差异化研究的原则确定和调整研究对象，一般应涵盖宏观经济研究、重点行业领域及公司研究、投资策略研究、金融产品研究、地方经济与资本市场专题研究等。

重点行业领域及公司是指新产业、新行业、新技术领域及其先进型、成长性、龙头性上市公司；金融产品研究的重点为公募及私募产品。

第八条 研究所应据研究人员数量与专长，合理配置研究人员所承担的各行业领域上市公司的研究任务，原则上每个分析师研究或覆盖的相应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数量不低于 10 家，其他研究人员覆盖数量不高于 8 家。

第九条 研究覆盖的行业领域及相应的上市公司，由研究所根据自身能力和差异化研究的需要进行确定和调整。

第十条 研究人员对自身研究所覆盖的特定公司应履行以下工作和义务：

- （一）与特定公司的管理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交流和沟通；
- （二）对特定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调研；

（三）建立相应的估值模型，适时撰写行业及公司点评报告、深度研究报告；

（四）对特定公司公告经营信息（季报、中报、年报等）、基本面发生重要变化、股价出现异动等情况时，研究人员应在适当时点和适当场合进行必要的点评，并应撰写点评报告或深度研究报告；

（五）其他工作与义务。

第十一条 各行业领域所覆盖的上市公司可由研究人员根据内外因素变化及研究所研究领域和任务的调整等情况进行调出、调入的动态调整。调整由研究组提出申请，说明调整原因，报研究所所长批准。

覆盖对象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三章 研究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人员是指在研究所正式工作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人员，或已通过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考试的人员和已注册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

第十三条 研究人员取得或变更从业登记类别、调入或调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研究所合规管理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以便安排办理合规与人事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人员应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研究人员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培训赔偿等义务。

第十五条 研究人员在职期间必须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执业资格后续职业

培训。未按照要求完成后续职业培训的研究人员，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自律组织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研究人员不得同时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十七条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研究人员，必须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

参与制作证券研究报告，但尚未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研究人员，如果已通过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考试并已完成一般证券业务登记的，经署名研究人员和研究所所长同意，可以用“研究助理”或“联系人”的名义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列示。

第十八条 研究人员应珍视职业称号和职业名誉，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方针政策，掌握执业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和研究能力，不断提高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第十九条 研究人员应自觉弘扬行业优秀文化，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行为，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社会公德，秉持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维护客户、社会公众与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条 研究所应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修订稿）》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公司分析师及研究人员执业准则，规范、约束研究人员行为。

第二十一条 研究所应综合考虑合规情况、工作量完成情况、研究报告质量、客户评价等多种因素，制定研究人员工作考核与激励办法，对研究人员的工作量和绩效进行量化规定、考核和激励。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信息管理应涵盖信息来源、信息处理、信息保存等环节。研究所应强化研究业务信息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来源、应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二十三条 从事研究业务、撰写证券研究报告的主要信息应通过以下渠道获得：

(一)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政策、市场、行业以及企业相关信息；

(二)上市公司按照法定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

(四)研究所通过上市公司调研或者市场调查，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经销商等处获取的信息，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外；

(五)研究所从信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合法取得的市场、行业及企业相关信息；

(六)经公众媒体报道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七)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获得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上市公司进行调研是研究所信息来源的重要渠道，是证券研究报告必不可少的信息资料。研究所应制定上市公司调研管

理办法,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调研信息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调研纪要仅供内部撰写研究报告使用,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客户,但对外发布的专门调研报告除外。

第二十六条 研究人员必须高度重视信息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应对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保证信息真实性。处理和引用信息必须使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研究报告所引用的信息资料必须注明来源、出处或著作权人。

第二十七条 研究人员从事研究业务不得利用传播媒介或其他方式编造、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泄露客户商业秘密,也不得利用上述信息撰写研究报告,或据以向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意见。不得将无法确认来源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性的信息写入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将无法认定真实性的市场传言作为研究结论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研究人员及综合管理人员应妥善保存所有原始信息资料,尤其是与所发布的研究报告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调研活动中搜集的有关资料与信息、与上市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的记录、其他类型的调研纪要、研究报告依据的资料与信息、有关的讨论记录、分析模型以及其他类型的工作底稿等。

原始信息资料及工作底稿保存期不少于五年,保存方式为电子或纸制文件,或其他有效方式。证券研究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八年,自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研究人员对于服务客户的工作记录要有留痕。工作

记录包括时间、地点、客户对象、参加人员、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客户意见等。

第三十条 研究所综合管理人员应对研究人员通过电话会议、专题会议或论坛/客户座谈会/客户交流会（含线上）等方式服务客户的工作记录适时进行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研究所合规管理人员应就工作需要设立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以客户服务为目的微信群进行事先核查，保持微信信息的合规性。

第五章 证券研究报告制作与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公司）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宏观研究报告、产业研究报告、地方经济和资本市场研究报告视同证券研究报告。上市公司的动态报告、评论等也属于证券研究报告范畴。

第三十三条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必须严格执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2020年5月修订）等规定，规范运行。

第三十四条 研究所应制定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公司）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证券研究报告内容与格式规范意见或指引，以指导研究报告的撰写工作，保证研究报告写作的规范性。

第三十五条 研究人员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

走势、行业发展、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

第三十六条 研究人员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独立于证券研究报告销售服务人员。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调整、制作与发布研究报告的计划，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和结论，以及涉及盈利预测、投资评级、目标价格等内容的调整计划。

第三十七条 研究人员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严格把控报告质量，坚持报告质量标准：

（一）准确性：确保分析依据、分析过程和研究结论的准确性，所有的主观判断、分析内容都要明确提示，包括任何重要的推测、推算以及推算推测的限定条件；任何预期、预测、预计均应清楚表明。

（二）全面性：力求对行业和公司进行全面的、多角度的分析和交叉印证。

（三）客观性：依据客观事实、遵循科学方法进行分析、撰写。

（四）独立性：证券研究报告由分析师和研究团队独立制作，信息资料来源、分析方法、研究结论和观点等独立运作，不受利益相关者和非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

（五）前瞻性：对未来做出合理的判断及预测。

第三十八条 研究人员在进行分析预测时，应提供作出预测所使用的基础或假设。撰写涉及目标价格的个股报告，应向投资者提示可

能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因公司基本面变化和假设不成立导致的目标价格不能达成的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第三十九条 研究报告要谨慎对待行业评级和投资评级。涉及行业评级的，需要明确标注“推荐”、“中性”或“回避”的方向示意。

投资评级是研究人员对行业或个股一定时期内（一般为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投资价值的整体观点，应基于行业指数或个股价格变动相对于 A 股价格指数的强弱程度作出判断，给出评级及调整原评级都需阐明理由。首次覆盖投资评级的股票，应明确标注“买入”、“谨慎增持”、“中性”、“减持”、“卖出”的方向示意。首次覆盖且为买入评级的，报告的盈利预测部分应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数据按业务进行详细拆分预测，并对关键假设及其依据进行说明和描述。调整原评级的股票，应明确标注“维持”、“调高”、“调低”的方向示意。

第四十条 研究人员就同一证券的同一问题，在同一时期向社会公众、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内部其他部门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意见，观点应严格一致；就已经覆盖的股票或行业与客户交流时，观点应与最新已发布的研究报告结论保持一致。

第四十一条 在研究报告中，投资分析过程、盈利预测和投资意见的文字表述、图片及表格，应将客观事实与研究员个人主观判断进行严格区分，凡属主观判断的内容，应在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说明。

第四十二条 在研究报告中，应正确处理估值、目标价位、目

前股价的关系。采用绝对估值时，报告要提供关键参数假设；采用相对估值时，在报告中要说明采用的数据年份，并列供可比公司估值表；采用两种以上方法估值时，需说明最终确定的估值结果及其理由。如要给出目标价位，需说明计算过程，并要与评级匹配。对目标价高于现价 50%以上的预测必须慎之又慎。

第四十三条 研究报告在使用股价敏感性数据和信息时应注意披露资料来源。研究人员应对报告的文字、图片及表格中涉及的第三方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四条 证券研究报告须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二）“华龙证券”、“华龙证券研究所”等名称；
- （三）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四）署名人员的证券分析师执业资格证书编码；
- （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六）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七）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第四十五条 对于研究报告中可能对市场产生影响的重要敏感信息，研究员应当审慎评估，不得基于个别数据而夸大或臆测行业或市场整体风险。

第四十六条 研究报告不得使用低俗、夸大、诱导性、煽动性标题或者用语，不得对证券估值、投资评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第四十七条 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应对其独创性、客观性和真

实性负责，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标明出处和著作权人的前提下可以规范引用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但不能有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科创板、创业板 IPO 项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关于进一步明确科创板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19〕273号）等行业规范的规定和要求来制作。

第六章 证券研究报告发布

第四十九条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循合格审核流程，公平对待发布对象。

第五十条 研究负责人对拟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须先提交研究所合规与质控人员进行合规与质量审核。合规与质控人员要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对通过合规与质量审核的研究报告报经研究所负责人批准并向公司合规总部备案后方可发布。未经合规人员审核通过或未研究所负责人批准的研究报告，不得对外发布。

研究报告的结论和信息如可能对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则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发布。

第五十二条 研究人员接受特定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就尚未覆盖的具体股票提供含有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的，自提供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就该股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第五十三条 证券研究报告发在布前，研究部合规审核人员应判断拟发布的研究报告是否涉及公司自营股。对于公司自营持仓达到相

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票，研究报告又对其进行明确估值并给出投资评级的，合规人员需在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包括股票名称、代码、持仓量及比例、报告评级方向等，并及时向公司自营部门及合规总部报告此等关系和情况，以便自营部门合规操作。

第五十四条 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对象是公司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公司主要领导、公司重点客户或 VIP 客户、其他适当性投资者。

第五十五条 公司证券研究报告的统一发布平台为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及经公司同意的其他平台。

研究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公司授权的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研究所要提示发布对象不得将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

第五十六条 证券研究报告应以 PDF 文件格式对外发布，必要时可采用 EXCEL 文件格式，但不得以 WORD 版格式发布。向客户提供与研究报告相关的信息可采用 WORD 版格式。

第五十七条 研究报告 PDF、EXCEL 电子版的对外发布由综合管理人员负责，应确保研究报告对公司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外部客户和其他适当性投资者同时发送。

在研究报告通过管理平台统一发布前，研究人员不得通过短信、个人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及其人员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不得通过论坛、博客、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

点。

第五十八条 对外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要对发布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审阅过程实行留痕管理。

第五十九条 研究所可以对研究报告进行印刷并进行发送、宣传和存档，但研究报告必须在电子版报告公开发布之后方可印刷。

第六十条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隔离工作，遵循下列静默期安排：

(一) 公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研究所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二) 公司担任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研究所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三) 公司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研究所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须符公司合规管理要求。

第七章 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后续事务

第六十一条 研究所须重视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后的相关事项管理，包括刊载与转发、解读与服务、效果评价等。

第六十二条 研究所代表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涉及具体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涉及具体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必须作出协议约定，明确由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要求授权转发或刊载研究报告的媒体机构

注明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时间,提示使用研究报告的风险等;要求媒体机构不得自行对研究报告的标题或者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六十三条 研究所要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披露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的有关情况,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提醒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第六十四条 研究所要做好证券研究报告后续解读准备和跟踪监测工作,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沟通,防止误导,适时妥善处理有关投资者投诉。如发现证券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要及时采取相应的维权措施。

第六十五条 研究报告统一发布后,研究人员基于客户服务的需要可以依法、依规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博、云共享平台、邮箱、路演、短信、电话会议、专题会议或论坛、客户座谈会、客户交流会(含线上)等形式将研究报告或部分内容提供给客户并进行解读服务,但其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博、云共享平台、邮箱等要向研究所或公司合规总部报备。

第六十六条 研究人员在进行解读服务时应关注服务对象的适当性问题,不得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不得对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

对过往已发布报告的后续解读服务,应与最新已发布研究报告的投资分析意见保持一致,包括投资评级、盈利预测、目标价及其他实

质性意见。

第六十七条 合规人员应对研究人员服务客户的方式、内容、渠道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要建立健全研究人员服务客户工作档案。

第八章 跨墙管理与利益冲突防范

第六十八条 跨墙是指研究人员因协作参与公司投资银行等业务工作、获取投资银行等业务未公开信息的行为。包括为投资银行业务提供行业及公司研究支持、为 IPO 项目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

第六十九条 研究人员跨墙参与投资银行等业务,应填写跨墙业务申报表,履行合规审查和研究所所长批准程序。未履行跨墙管理手续的研究人员,不得参与投资银行等业务。

第七十条 研究人员跨墙参与投行项目,仅有一人跨墙的,原则上该研究人员应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同一行业研究组中有多人跨墙的,研究人员中原则上至少有一人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

第七十一条 研究人员跨墙参与投资银行业务,跨墙期间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对在研究所工作期间所知悉的内幕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负有严格、持续保密义务,不得利用上述信息为投行、本人以及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严格执行执业回避规定,不得从事监管规则禁止的活动。

(三)严格遵守研究业务静默期的有关规定,若跨墙研究人员在静默期起始时间之前已参与投资银行项目,则该研究人员的静默期从

其参与投资银行项目之日起计算。

（四）为跨墙项目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由研究人员独立撰写并署名，且仅限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除非另有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变相公开披露。

（五）除按照监管要求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外，研究人员不得在公司内部或向外部发布跨墙项目所涉及证券的其他研究报告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分析意见。

（六）按照公司相应部门安排参与对网下投资者的路演，除非另有规定外不得参与对公众投资者的路演。

（七）不得泄露跨墙后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与研究所未办理跨墙手续的其他研究人员的沟通交流，不得获取与跨墙项目无关的未公开信息。

（八）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跨墙研究人员应妥善保管跨墙活动的相关工作记录与材料。

（十）保持研究服务的独立性，其个人薪酬不与相关投行业务的收入直接挂钩。

（十一）其他应遵守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研究人员参与投资银行等业务的起始跨墙时间以研究所所长批准该研究人员跨墙的时间为准；跨墙参与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人员结束跨墙的时间以该研究人员收到《研究人员结束跨墙告知书》的时间为准。

第七十三条 研究人员跨墙参与投行银行等业务所提供的投资分析意见应与最新已经发布的研究报告的观点保持一致或不存在实质性矛盾与冲突，但可进行客观地情景假设分析。

第七十四条 跨墙期满，研究人员不得利用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的非公开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第七十五条 研究所要强化流程管理、合规管理和规范操作，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公司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负责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正确处理与其分管的其他证券业务的关系，避免利益冲突。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与公司其他证券业务存在明显利益冲突时，公司同一分管高级管理人员须回避，相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高管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或独立的其他高管行使。

第七十六条 研究人员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等业务，要按照《证券期货研究所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

公司研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上述机构或个人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七十七条 研究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发现研究业务与其他业务存在潜在的冲突事项时，应及时反馈至研究所合规人员，由合规人员报告公司合规总部，以便适时防范。

第九章 研究业务的合规审查

第七十八条 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查是研究业务合规管理的重点。研究所合规人员是研究报告合规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合规总部对研究报告进行备案审核。

第七十九条 研究报告合规审核的重点包括人员资质、信息来源、工作流程、风险提示、利益冲突、跨墙事项等方面。

证券研究报告的合规审查环节，相关人员要高度关注、审慎评估报告中的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第八十条 证券研究报告合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报告的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合理，格式是否规范，写作是否合乎要求；

（二）报告是否涉及跨墙项目、研究人员执业回避等利益冲突问题，相关内容是否适当；

（三）报告是否涉及公司自营重仓股及利益关系披露；

（四）行业评级和投资评级是否合理，估值、盈利预测是否规范，目标价位是否与评级匹配；

（五）报告观点应与最新已发布的研究报告结论是否一致；

（六）将客观事实与研究人员个人主观判断是否进行了严格区分；

（七）研究报告署名人员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八）研究报告是否具备必要的风险提示或类似的表述；

（九）信息来源的使用与标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十）是否审慎评估了研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

（十一）研究报告的结论性判断是否违反监管要求；

（十二）研究报告有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的规定和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

（十三）研究报告是否处于静默期及相关事项；

（十四）其他合规事项。

第八十一条 合规人员可以就证券研究报告涉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向该上市公司进行确认，但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不得透露该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盈利预测和结论。

第八十一条 合规人员应将研究报告合规审核环节的审核意见留痕，保存期应自作出审核意见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八十二条 研究人员就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等研究业务问题参与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含自媒体）活动时，应当事先向合规人员提出申请，并填报《研究所媒体采访审批表》。合规人员结合相关制度对媒体采访审批表的内容进行审核并报所长批审，同时向合规管理总部报备。未经事先审核批准，研究人员不得擅自参与媒体活动，也不得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转载、提供研究报告。

研究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

第八十三条 研究人员如来自公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岗位业务时，自离开原岗位后六个月内不得参与媒体活动。

第八十四条 研究人员参与媒体活动，不得涉及具体证券的投资分析意见，其在媒体上发表的内容原则上均应基于已经公开发布的研

究报告；若相关内容并非基于已发布的研究报告，研究人员应将相关内容报合规人员审核。合规人员可视情况采取后续限制措施。

第八十五条 研究人员应按照审核同意的内容在媒体上发表言论，并要求相关媒体不得自行对其所提供材料的标题或者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八十六条 研究人员以其他形式发表公开言论的，参照本办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公众媒体访谈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合规人员应定期对研究人员服务客户的档案进行跟踪检查，随时抽查研究人员开展客户服务的聊天群、自媒体平台 and 云共享平台等，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对研究人员参加媒体活动或者以其他形式发表公开言论的审核记录进行留存备查。

第八十八条 研究人员不得以公司或研究所名义、个人职务身份以及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开立个人社交账号、个人互联网平台账号、个人新媒体工具账号等，包括在账号昵称、头像、个性签名及其他识别性信息中使用或变相使用公司名称、简称、商标、标识或个人职务。

第八十九条 合规人员应当对研究人员跨越隔离墙后的业务活动实时进行监控。

第九十条 研究所可据业务发展情况和需要，制定研究业务合规管理细则，以便更加有效、精准地实施合规管理。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研究所可代表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投资策略报告会或资本市场年会，邀请公司客户、机构投资者、研究同行等参加，拓展研究业务，宣传研究成果。

举办该等会议，须事先提出会议方案报公司批准后主可举办。

第九十二条 研究所可据业务开展需要，邀请外部专家协助、指导、参与研究业务。

研究所邀请外部专家协助、指导、参与研究业务，应制定研究所邀请专家参加投研服务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同意后实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研究报告是指公司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与报告，并向公司内部或公司客户等对象发布的文字或电子文件。

第九十四条 研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十五条 “公司”或“本公司”系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所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